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5631号

原告：潘爱新，男，1970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黄爱华，男，197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卢秀凤，女，1974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泽霞生活区6幢9号，现住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潘爱新与被告黄爱华、卢秀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需向被告黄爱华、卢秀凤公告送达诉讼文书，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7年1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潘爱新与被告黄爱华、卢秀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潘爱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2万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1年4月11日，被告黄爱华向原告潘爱新借款364900元，后已部分偿还，余欠23万元；2011年9月2日，被告黄爱华因与原告潘爱新共同出借资金给他人，由于被告资金不足而向原告借款110万元，原告通过银行转帐支付被告500万元，由被告一并支付给他人；2012年8月27日，被告向原告借款现金9万元。被告黄爱华共欠原告潘爱新款项142万元，此欠款在被告黄爱华、卢秀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故二被告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被告黄爱华辩称：1.对原告诉称的借款事实和余欠金额没有异议，由于借款时间较久远，答辩人已记不清具体借款用途；2.答辩人黄爱华和原告潘爱新一起从事放贷，由于答辩人黄爱华自有放贷资金不足向原告潘爱新借款用于放贷而产生本案借款；3.2010年左右，被告卢秀凤知道答辩人黄爱华和原告潘爱新一起从事放贷事务，但对答辩人黄爱华向原告潘爱新借款经过并不知情。

被告卢秀凤辩称：2010年左右，被告黄爱华虽曾对答辩人卢秀凤说起过被告黄爱华要与原告潘爱新一起从事放贷事务，但答辩人卢秀凤并没有支持或参与被告黄爱华放贷，被告黄爱华的放贷收入或其他收入也没有用于家庭生活；答辩人卢秀凤对本案所涉借款的用途和借款经过均不知情，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潘爱新与被告黄爱华系朋友关系。原告潘爱新介绍被告黄爱华从事放贷，被告黄爱华在放贷资金不足时，有向原告潘爱新借款用于放贷。2011年4月11日，被告黄爱华向原告潘爱新借款364900元，后已偿还部分款项，余欠23万元尚未偿还，被告黄爱华于2012年6月2日向原告潘爱新出具借条确认余欠款项23万元。2011年9月2日，被告黄爱华向原告潘爱新借款110万元，向原告潘爱新出具借条予以确认；2012年8月27日，被告黄爱华向原告潘爱新借款9万元，向原告潘爱新出具借条予以确认。截止起诉日，被告黄爱华尚欠原告潘爱新142万元。

被告黄爱华、卢秀凤于2002年6月3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于2014年10月20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予以清偿。被告黄爱华尚欠原告潘爱新借款本金142万元，应承担及时偿还责任；被告黄爱华没有及时偿还借款，应承担利息损失责任。由于本案债务发生在被告黄爱华、卢秀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潘爱新与被告黄爱华明确约定借款为个人债务或属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故本案借款应按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卢秀凤应承担共同偿还借款的责任。被告卢秀凤的相应抗辩意见，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均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黄爱华、卢秀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潘爱新借款14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9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80元，由被告黄爱华、卢秀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林现瑶

人民陪审员　　廖臻韬

人民陪审员　　林飞云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书　记员　　郑洛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